

文化部令

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文綜字第11330143952號

訂定「文化部補助推動文化產業淨零轉型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文化部補助推動文化產業淨零轉型作業要點」

部 長 李遠

文化部補助推動文化產業淨零轉型作業要點

一、文化部（下稱本部）為配合推動臺灣二〇五〇淨零排放政策，提升文化產業及民眾之淨零認知，並推動文化產業投入淨零轉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國內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商號、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機構之團體或組織。

三、補助內容：

- （一）辦理文化產業相關減碳淨零及永續發展之調查、統計、研究與推廣活動。
- （二）辦理影視作品拍攝與製作之示範計畫，內容包含運用減碳淨零方式，降低耗能及減少碳排放量。
- （三）辦理表演藝術或視覺藝術之示範計畫，內容包含於創（製）作過程運用減碳淨零方式，如道具、舞台規劃、材料等，或展覽及表演活動現場採用減碳淨零措施。
- （四）其他與推動文化產業淨零轉型相關之整合性應用及實驗方案，或可節省耗能及減碳作為。

四、申請方式、補助金額及項目：

- （一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案者，應檢附申請表、計畫書（內容應包含計畫目標、內容、執行期程及進度、預期效益）、經費預估表（明列預估項目及明細，申請補助之金額），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同一申請者於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，每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為原則。但有特殊情形，經本部審認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三）補助經費項目以執行計畫必要之費用為主，但不包含硬體設備等資本門採購。

五、評審作業：

- （一）本部得邀請專家、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，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評審並建議補助金額。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，本部將於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單位，並將審核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另行公布至本部網站。如有組成評審小組辦理審查，評審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評審重點：

- 1、計畫具減碳、節能、永續經營效益；或具創新性及未來推廣潛力。
- 2、就計畫之周延性、可行性、經費合理性及預期效益等綜合考量。

六、撥款及核銷：

(一) 經本部審查後認為應簽訂契約者，應於收到本部核定補助函後十五日內與本部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期未完成簽約者，本部得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；契約格式由本部另定之。

(二) 本部補助金額分兩期撥款：

- 1、第一期款：通過審核後，依本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，應簽訂契約者併檢送已用印之契約書，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七十。
- 2、尾款：受補助者應依本要點及契約所定之履約期限前，檢送成果報告書、所得歸戶暨無重複補助切結書、各項支用單據、補助款支出表等相關文件，經本部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。

(三) 受補助案件最遲應於計畫執行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，函送結案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文件，經本部審核無誤後辦理結案及撥款。

(四) 受補助單位檢送之相關結案文件（文件格式另行公告）並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、「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」、「文化部對行政法人與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作業補充規定」所定事項檢具領據（發票）、各項支用單據、補助款支出表等相關文件。

(五) 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(六) 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，結餘款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；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本部得依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補助。

(七)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，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並應受本部之監督。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，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部依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」監督，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、進度及其他事宜，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；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。

(八) 本要點所需經費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，再行動支，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七、監督與考評：

(一) 本部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，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
- (二) 研究分析之補助案，成果應提出未來具體執行內容及經費評估等策略建議；展覽、表演等藝文活動等示範之補助案，成果應落實及呈現減碳措施，並進行減碳量之評估。
 - (三) 本要點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並應依原計畫編列預算確實執行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經核定之補助案件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即函報本部核准。
 - (四) 對於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研提具體解決方案者，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該核定補助案並不予撥付補助款，已撥付但尚未執行之補助款（或剩餘款），應悉數繳回。
 - (五) 受補助案之相關文宣資料，應於明顯處載明本部為指導贊助單位；執行計畫相關重要活動，應於二週前通知本部。
- 八、獲補助者同意於其辦理補助案經費核銷時，所檢附之成果報告資料（含活動照片、文字紀錄、圖像、影音資料等）及因補助所產出著作之詮釋資料（指對數位資訊之內容、格式、結構、使用方式之說明，包含簡介描述文字、瀏覽小圖、片段影音等），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，於非營利性範圍內，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方式利用。詮釋資料授權本部得另以開放資料（Open Data）之方式對外開放。開放資料授權利用，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開放資料授權條款<http://data.gov.tw/license>辦理。
- 九、獲補助者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有虛報、浮報、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，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，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，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- 獲補助單位之負責人或獲補助計畫之主持人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，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